

#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骨科显微镜、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30303]CTXD[TP]20220007

黑龙江辰泰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黑龙江辰泰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鸡西市恒山区人民医院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骨科显微镜、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骨科显微镜、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

二、项目编号：[230303]CTXD[TP]20220007

三、预算金额：359,570.00元

四、谈判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骨科显微镜、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359,570.00

五、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骨科显微镜、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骨科显微镜、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鸡西市恒山区人民医院

六、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骨科显微镜、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

1)1、多功能电动手术床、轮椅、口腔数字拍片机、口腔多功能牙椅、光敏固化机、骨科显微镜、电动气压止血带、麻醉喉镜（光纤）、麻醉气管插管光棒、简易呼吸器、测温枪，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原件扫描件，必须保证提供的证件清晰） 其余设备无需以上资质

七、参与资格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谈判文件。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3.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现场在线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3.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九、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询问：

(一) 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电话询问：项目经办人 详见谈判公告 电话：详见谈判公告

(二)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 十、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 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谈判文件后，方有资格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 赵先生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 0467-8284666

(二)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谈判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 十一、提交竞争性谈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 十三、联系信息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鸡西市恒山区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 范佳红

地址： 鸡西市恒山区幸福委

联系方式： 13945858831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黑龙江辰泰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利民路南S10栋101门市

联系方式： 0467-828466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黑龙江辰泰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467-8284666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新冠疫情期间临床工作量较大，需引进新设备和增加现有设备,所以需要购置该批设备。

合同包1（骨科显微镜、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转后15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款。
验收要求	1期：（1）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1、形式：中标单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2、时间：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3、退还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返还5%，剩余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返还。4、不退还情形：（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2）成交供应商拒绝或未按照合同（含合同内规定的时间、形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成交内容的。5、其他情形：供应商在履约期限内未履行合同内规定的义务，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自履约保证金内扣除，损失数额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承担赔偿责任。6、逾期未递交情形：（1）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人资格（2）采用担保（保函）方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两年）。7、采用担保（保函）方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供应商采用保函递交的，不得要求保函兑现方式为受益人持相关司法机关判决、裁决、仲裁等方式或有相关表述的。（2）、不得存在要求被担保人无可执行财产方可兑现保函要求或有相关表述的。（3）、存在以上情况的其递交的保函无效。（4）、在被担保人未履约情况下为采购人、保函受益人兑换、兑现保函设定其他前提条件，要求第三方机构为采购人、保函受益人担保、证明、背书方可兑现保函，阻碍采购人、受益人兑换、兑现的。
其他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为2年，接到报修通知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配件、免费软件升级更新。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	---------------	------	------	----	----	---------------	---------------	----------	------------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1		其他医疗设备	多功能电动手术床	个	3.0000	35,000.00	105,000.00	-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医疗设备	不锈钢器械柜	个	2.0000	2,200.00	4,400.00	-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医疗设备	轮椅	个	13.0000	420.00	5,460.00	-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医疗设备	不锈钢手术器械台 (小)	个	1.0000	1,500.00	1,500.00	-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医疗设备	观片灯	个	8.0000	1,000.00	8,000.00	-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医疗设备	抢救车	台	2.0000	1,600.00	3,200.00	-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医疗设备	麻醉车	台	3.0000	1,750.00	5,250.00	-	详见附表七
8		其他医疗设备	单臂托盘架	个	1.0000	350.00	350.00	-	详见附表八
9		其他医疗设备	双臂托盘架	个	3.0000	490.00	1,470.00	-	详见附表九
10		其他医疗设备	手术对接车	个	1.0000	7,200.00	7,200.00	-	详见附表一 十
11		其他医疗设备	手术室落地移动输 液架	个	3.0000	160.00	480.00	-	详见附表一 十一
12		其他医疗设备	书写台(手术室)	台	3.0000	1,200.00	3,600.00	-	详见附表一 十二
13		其他医疗设备	手术垫脚凳	个	6.0000	330.00	1,980.00	-	详见附表一 十三
14		其他医疗设备	手术圆凳	台	10.0000	380.00	3,800.00	-	详见附表一 十四
15		其他医疗设备	麻醉椅	台	3.0000	400.00	1,200.00	-	详见附表一 十五
16		其他医疗设备	治疗车(大号双层)	台	21.0000	1,150.00	24,150.00	-	详见附表一 十六
17		其他医疗设备	治疗车	台	3.0000	350.00	1,050.00	-	详见附表一 十七
18		其他医疗设备	手术器械装载篮 (小)	台	10.0000	700.00	7,000.00	-	详见附表一 十八
19		其他医疗设备	手术器械装载篮 (大)	台	10.0000	800.00	8,000.00	-	详见附表一 十九
20		其他医疗设备	不锈钢手术器械台 (大)	台	2.0000	1,850.00	3,700.00	-	详见附表二 十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21		其他医疗设备	医用平车	台	5.0000	3,300.00	16,500.00	-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其他医疗设备	口腔数字拍片机	台	1.0000	35,000.00	35,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其他医疗设备	口腔多功能牙椅	台	1.0000	19,100.00	19,100.00	-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其他医疗设备	光敏固化机	个	1.0000	500.00	500.00	-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其他医疗设备	骨科显微镜	台	1.0000	59,000.00	59,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五
26		其他医疗设备	电动气压止血带	台	2.0000	6,000.00	12,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六
27		其他医疗设备	麻醉喉镜(光纤)	台	2.0000	3,600.00	7,200.00	-	详见附表二十七
28		其他医疗设备	麻醉气管插管光棒	个	1.0000	1,000.00	1,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八
29		其他医疗设备	手术辅助照明灯	台	2.0000	700.00	1,400.00	-	详见附表二十九
30		其他医疗设备	简易呼吸器	个	6.0000	80.00	480.00	-	详见附表三十
31		其他医疗设备	测温枪	个	21.0000	100.00	2,100.00	-	详见附表三十一
32		其他医疗设备	普通体重秤	个	5.0000	200.00	1,000.00	-	详见附表三十二
33		其他医疗设备	医用储血冰箱	台	1.0000	7,500.00	7,500.00	-	详见附表三十三

附表一：多功能电动手术床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主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具有五电动功能，其中背板电动上折下折，电动前后倾斜，电动左右倾斜，电动台面整体升降，带有平移功能，且台面板全部采用高强度透光板制成；
	2	用于骨科、妇科、眼、耳、鼻、喉、泌尿科等各科手术。
	3	床身整体各个部位的驱动方式均为电动推杆。
★	4	遥控面板为按钮操作，配有脚踏刹车。
	5	长：2050mm±50mm
	6	前倾：≥20°
	7	腿板下折：≥90°
	8	宽：500mm±20mm
	9	后倾：≥20°
	10	腿板外展：≥90°
★	11	台面最高：920mm±10mm

	12	头板上折: $\geq 45^\circ$
	13	腰板上升: $100\text{mm} \pm 10\text{mm}$
	14	台面最低: $670\text{mm} \pm 10\text{mm}$
	15	头板下折: $\geq 90^\circ$
	16	台面平移: $300\text{mm} \pm 20\text{mm}$
	17	左倾: $\geq 20^\circ$
	18	背板上折: $\geq 76^\circ$
	19	电源: AC220 $\pm$ 10%, 50HZ
	20	右倾: $\geq 20^\circ$
	21	背板下折: $\geq 10^\circ$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 不锈钢器械柜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规格: $\geq 9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1750\text{mm}$
	2	柜体 $\geq 1.0\text{mm}$ 不锈钢板材制作。
★	3	框架厚度 $\geq 1.2\text{mm}$ 。
	4	内部 $\geq 5$ 层不锈钢隔板, 高度需要随意调节。
	5	表面哑光。
	6	柜体整体一体化。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 轮椅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车宽: $\geq 66\text{cm}$ ;
	2	坐宽: $\geq 45\text{cm}$ ;
	3	车高: $\geq 88\text{cm}$ ;
	4	车长: $\geq 100\text{cm}$ ;
	5	前轮: 实心, $\geq 7.5$ 英寸;
	6	后轮: $\geq 22$ 英寸;
	7	承重: $\geq 100$ 公斤
	8	车重: $\geq 15$ 公斤;
★	9	材质: 高强度钢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 不锈钢手术器械台(小)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大号 $\geq 8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850\text{mm}$
	2	中号 $\geq 7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800\text{mm}$
	3	小号 $\geq 600\text{mm} \times 420\text{mm} \times 750\text{mm}$
	4	大号车台面上带有不锈钢护栏。
	5	大号和中号只有台面及底、中部加强管。
	6	小号为台面板和层板两层。
	7	整车304不锈钢板材。
★	8	台面采用厚度 $\geq 1.0\text{mm}$ 车身采用直径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和直径 $22\text{mm}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管。



	9	脚轮采用≥3寸全制动静音包罩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观片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尺寸:≥416mm×509mm
	2	可视尺寸:≥356mm×422mm
	3	光源:LED
★	4	光源色温:≥9600K
	5	亮度:可调节
	6	电源:220V 50Hz
	7	LED灯珠使用寿命:≥100000小时
	8	观片灯厚度≤24mm
	9	功率: ≤60W
	10	工作时间: 连续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抢救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 750mm×480mm×920mm
	2	两小抽、两中抽、一大抽
	3	铝合金立柱、输液架、除颤器平台、不锈钢护栏、锐器盒。左侧:副工作台、资料盒，右侧:2个污物桶。
	4	背面:电源、除颤板、氧气瓶支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麻醉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两小抽、两中抽、一大抽
	2	塑钢立柱、麻醉架、不锈钢护栏
	3	包含污物桶
	4	规格: ≥750mm×480mm×92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单臂托盘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 ≥800mm×400mm×930mm
	2	托盘架304不锈钢板材。
★	3	托盘≥1.0mm 304不锈钢板。
	4	车架升降锁紧调节。
	5	3寸静音灰胶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双臂托盘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 ≥700mm×400mm×800/1000mm
	2	最高: 1000mm
	3	最低: 800mm

	4	盘深度：40mm
	5	托盘架304不锈钢板材。
★	6	托盘≥1.0mm 304不锈钢板。
	7	车架升降锁紧调节。
	8	3寸静音灰胶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手术对接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医用手术对接车。由A车部分、B车部分、C床部分构成。车体A在手术室内，1.医用手术对接车。由A车部分、B车部分、C床部分构成。车体A在手术室内，车体B在手术室外，两车体上平面设两条等距离的滑道，床板C两边装有滚轮，当调节A车B车到同一高度时，把B车推向A车，两车对接，然后C床可以沿着轨道从一张床移至一张床。配备床垫、盐水架。
★	2	车架结构稳固，推动灵活;两车架均可调节升降高度:640mm-970mm;
	3	床面靠背部分可折起角度0~60°±5°
	4	担架C床在对接轨道上前后运动;床面移动至另一单台车架上，可自动锁紧，并设有保险装置;
	5	万向中控脚轮，并有导向轮;
	6	床面具备一对旋转侧翻式护栏，方便将病人过渡到病床
★	7	主要材质：整床钢结构，塑料部分采用优质ABS及PP工程塑料:
	8	车体外形尺寸：≥3870mm(长) x640mm(宽)x670/960mm(高)
	9	对接处尺寸：≥1935mm(长)
	10	高低升降：670mm/960mm
	11	背部升降：0-60°
	12	最大承重≥：175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手术室落地移动输液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移动伸缩输液架可自动调节。
	2	稳固悬挂不易变形，美观。
	3	不锈钢材料。
	4	吊钩与吊框可以一同使用，共同满足于1000ml,500ml,250ml,100ml等不同规格输液瓶的固定。
	5	滑轮支架底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书写台（手术室）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600mm×700mm×800mm
	2	柜体厚度≥1.0mm冷轧钢板材，桌面采用厚度≥1.0mm优质SUS201不锈钢板材。
	3	对开门式，中间带有2个抽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手术垫脚凳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尺寸：≥400mm×300mm×100mm
	2	材质：主体框架采用优质不锈钢管焊接成型，厚度1.0mm,内置细木工板，表面配有防滑胶垫。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四：手术圆凳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铝合金
	2	规格：凳面宽度：≥35cm，升降高度：45-56cm
	3	调节板高度角度均可调节
	4	万向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麻醉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铝合金
	2	包括椅座，支腿。
★	3	椅座上安装有扶手和角度可调的靠背；靠背上端开有上下向的滑道，靠背上端通过滑道滑动安装有托板，托板下端固定有滑动安装在靠背滑道内的滑杆靠背侧面安装有用于锁定滑杆的紧固装置
	4	托板上端铰接有调节板，在托板与调节板之间设有角度调节器，调节板高度角度均可调节
	5	需配有万向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治疗车(大号双层)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尺寸≥625mm×480mm×920mm
	2	整体ABS塑料台面，四柱分别为铝合金、塑钢材质。
	3	车体带中控锁，抽屉配置为一小抽，一中抽，静音轮轨道，左侧付工作台面一个，304不锈钢护栏，置物篮两个。
	4	锐器盒两个，污物桶两个可旋转方向。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治疗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ABS塑料和加厚不锈钢
	2	抽屉静音导轨
	3	万向轮，静音、防滑、可刹车
	4	二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手术器械装载篮(小)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26cm×26cm×17cm 10个 201不锈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手术器械装载篮(大)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26cm×26cm×20cm 10个 201不锈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不锈钢手术器械台(大)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规格:≥1400mm×450mm×800mm
	2	整车304不锈钢板材。
	3	两层台面都有直径为≥12mm、≥70mm不锈钢实心围栏。
	4	脚轮采用≥3寸全制动静音包罩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医用平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尺寸要求: ≥1950mm×650mm×500/850mm; ;
	2	要求背部床面板部分可折起, 最大角度为70°;
	3	床面: ABS工程聚塑。
	4	护栏: PP吹塑ABS护栏。
★	5	脚轮: 脚轮≥150mm中控制脚轮, 要求一脚刹车全部制动, 具备导向轮。
	6	摇手: 镀铬摇柄, 隐藏式, 无噪音。螺杆:回旋体为锌合金材质, 有双向极限保护装置。摇手控制整体升降, 升降范围高度500/900mm。
	7	床体需有氧气瓶架及锁紧开关; 车架的四个角具备盐水架孔位; 底盘罩壳具备置物架功能;
	8	承载要求: ≥200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口腔数字拍片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管电压:65kV±10%
★	2	管电流:7mA±20%
	3	阳极角度:≥12°
★	4	射线焦点:0.4mm
	5	熔断器: T8AL250V 5×20mm
	6	焦点-皮肤距离: 20.5cm±0.5cm
	7	电源电压: 220V
	8	频率: 50HZ
	9	最大功率: 1100VA
	10	电流: 4A
★	11	进口X射线发生器
	12	射线方向和分布: 限束器出口方向直径60mm
	13	输出辐射场: 圆形, φ6cm±0.5cm
	14	剂量率: 6mGy/s
	15	靶材及靶角:钨靶12.5°
	16	负载循环 1/30
	17	固有滤过:0.5mmAl/65kV,YY/T0062-2004
	18	附加滤过:1.5mmAl/65kV,YY/T0062-2004
	19	总滤过:2.0mmAl/65kV,YY/T0062-2004
	20	半价层:65kV时为≥1.6 mmAl
	21	漏辐射率:1米处≤0.25mGy/h(65kV,7mA,1s,加载间隔1s/30s)
	22	加载时间调节范围:0.04s-2.0s ±(10%+1ms),
	23	泄漏辐射加载因素:曝光1秒停30秒

	24	报警功能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 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参数可重新设置并保存
	25	管组件重量:4kg
	26	X射线管头水平面上旋转角度:360°
	27	X射线管头垂直旋转角度:≥270°
	28	X射线管头垂直移动范围:≥500mm
	29	座椅面上线移动范围: ≥120mm
	30	座椅能承受的负荷: ≥135KG
	31	传感器有效面积: (小) ≥2.1cm×2.1cm (大) ≥2.5cm×3.0cm
	32	传感器面积: (小) ≥2.65cm×3.2cm (大) ≥3.0cm×3.7cm
	33	传感器灰阶范围: 0~4095
★	34	传感器实测空间分辨率: 12-14lp/mm
	35	传感器链接类型: USB直连/无线连接
	36	传感器线缆长度: ≥3米
	37	传感器支持系统: Windows7、8、10
	38	传感器成像原理: 光子计数X射线探测器技术
	39	传感器像素尺寸: 18.5μm×18.5μm
	40	传感器有效像素: 1.9M (1600×1200)
	41	传感器线对分辨率: 理论值: 27lp/mm实际值: 12-14lp/mm (GOS)
★	42	传感器厚度: ≤6mm
	43	传感器闪烁体: GOS675mm²
	44	传感器电源: 5.0 V (≥4.25 V)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 口腔多功能牙椅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电源: 220V±10% 50Hz
	2	输入功率: 1200VA
	3	牙科椅为间歇工作制, 连续加载时间不超过 15min, 持续率不超过 60%。
	4	熔断丝规格: 总网电源: RFI—20 500~20 10A
	5	牙科椅控制板: RFI—20 500~20 IA
	6	LED 观片灯: 24V~7VA
	7	口腔灯: 0 10.5V 13.5V~55VA
	8	牙椅电机: 24V~200VA
	9	加热器: 24V~100VA
	10	外形尺寸: ≥长 2000mm× 宽 1200mm× 高 1900mm
	11	牙科椅(座垫中心): 450 mm~730 mm
	12	靠背转角: -2°~78°
★	13	器械横臂转角: ≤100°
	14	平衡弹簧臂转角: ≤200°, 上下移动范围: ≤400 mm
	15	器械盘转角: ≤120°
	16	灯臂转角: ≤300°, 上下移动范围: ≤460 mm
	17	手术灯转角: ≤270°
	18	助手臂转角: ≤90°,

	19	助手臂挂架盒转角： $\leq 90^\circ$
	20	气源：气压 $>0.55\text{MPa}$ 流量 $>50\text{L}/\text{min}$
★	21	水源：水压 $0.2\sim 0.4\text{MPa}$ 流量 $>10\text{L}/\text{min}$
	22	环境：温度 $10\sim 35^\circ\text{C}$
★	23	配置清单:90度旋转陶瓷痰盂 1套;冲痰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 1套; 外置于式手机净水系统 1套; 中型口腔冷光灯 1套; 气杀装置工具盘 1套; LED 观光片灯 1套; 强弱吸唾装置 1套; 三用喷枪(冷、热) 2支; 24V 直流电动牙科椅(带补偿位) 1套; 电动牙科椅控制系统(带三记忆位) 1套; 多功能脚踏控制 1套; 医生椅 1套; 洁牙机1套; 光敏固化机1套
	24	内窥镜图像传感器：高清传感器
	25	内窥镜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
	26	内窥镜按键方式；五建按键
	27	内窥镜屏幕尺寸； $\geq 17$ 寸
★	28	内窥镜屏幕分辨率：1280×1024
★	29	内窥镜显示画面：单画面/四画面/十六画面
	30	内窥镜Wi-Fi传输：直接和电脑无线连接（选配）
	31	内窥镜存储方式：自动存储到U盘
	32	内窥镜其他功能：红外遥控控制功能
	33	内窥镜存储容量：最大支持32G存储
	34	内窥镜图片存储格式：JPG格式
	35	内窥镜手拍聚焦范围：5mm-50mm
	36	内窥镜功耗：30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光敏固化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固话时间及深度 $\geq 5\text{s}/3\text{mm}$
	2	可设定工作时间
	3	蓝光波长 $\geq 400\text{nm}-480\text{nm}$
★	4	蓝光强度 $\geq 1000\text{mW}/\text{cm}^2$
	5	大容量电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骨科显微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支架系统
	2	横臂最大伸展长度： $\geq 1230\text{mm}$
	3	垂直调节范围： $\geq 550\text{mm}$
	4	脚控电动X-Y平面移动,移动范围(前后、左右): $\geq 40\text{mm}$ ,速度: $\leq 1.5\text{mm}/\text{s}$ ;
	5	脚控电动微调升降范围： $\geq 40\text{mm}$ ,速度 $\leq 1.5\text{mm}/\text{s}$
	6	电气照明性能
	7	同轴照明,光斑中心最大照度: $\geq 50000\text{LX}$
	8	电源电压:AC220V $\pm 10\%$ 50HZ
	9	光学性能

★	10	双人双目同光路同倍率同视场,主镜与副镜为 $\geq 170^\circ$ 面对面操作
★	11	总放大倍率5X-25X电动(手动)无级连续变倍。
	12	目镜放大倍率: $\geq 12.5X$ 。
	13	瞳距调节范围: $\geq 50\text{mm}-75\text{mm}$
	14	屈光度调节范围: $\pm 6D$ 双目
	15	视场直径: $11\text{mm}-82.5\text{mm}$
★	16	工作距离: $200\text{mm}$ $250\text{mm}$ $300\text{mm}$
	17	内置分光器设计,可连接CCD摄像接口和照相接口。
	18	所有光学镜头均采用最新反光涂层复消色差镜头。
	19	需配备数码照相系统、CCD摄像系统对接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电动气压止血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参数:
	2	电源电压: 220V-50HZ
	3	精度: $\leq 3\text{Kpa}$
	4	时间设定范围:0-120分钟
	5	压力范围: 0-0.1MPa
	6	初始充气时间: $\leq 50$ 秒
	7	性能特点
	8	结构小巧,操作简单;立式支架,可随意移动
	9	安装连接简单,ABS外壳 声音报警
	10	手术中可随时增减设定值,国际流行插拔式接口,核心部件采用进口电子原气件
	11	安全保险功能
	12	工作时间到自动阶梯式放气,防止患者心、脑突然缺血
	13	工作压力超过设定值,显示屏闪烁报警,气压自动补偿。
	14	电源:在突然断电时能保持阶段压力
	15	报警功能:声音报警:手术时间剩余10分、5分、1分钟时报警,提醒操作
★	16	充放气功能:快速充气,防止动脉闭塞前,血液充盈动脉放气:以3Kpa为梯度的脉动式释放机制
	17	计时器:手术工作压力:手术剩余时间,手术累计时间
	18	记忆功能:可以将上次的手术参数自动记忆,以供下次参考,在原来基础上设定,可节省设定时间。
★	19	配置袖带:大号:120*9cm、中号:80*7cm、小号:48*4cm,袖带表层为优质全棉面料,内胆为进口TPU.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七：麻醉喉镜（光纤）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喉镜片304不锈钢制造而成,镜片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2	手柄筒铜质材料,导电性能好。
	3	发光方式:LED灯泡,通过光导纤维冷光源导光,LED灯泡置于手柄前部。
★	4	光纤管无需拆卸,可直接用134°C进行高温消毒。

	5	窥视片长度：规格型号C4长度：155±10mm 头端宽度：15±1.5mm 国际通用代码：MAC4 成人大号C3长度：130±10mm 头端宽度：15±1.5mm 国际通用代码：MAC3 成人中号C2长度：100±8mm 头端宽度 10±1.0mm 国际通用代码：MAC2 成人小号C1长度：90±8mm 头端宽度：9±0.9mm 国际通用代码：MAC1 儿童C0长度：77±7mm 头端宽度：9±0.9mm 国际通用代码：MAC0 婴儿L1长度：102±8mm 头端宽度：11.5±1.1mm 国际通用代码：MIL1 儿童L0长度：75±7mm 头端宽度：11.5±1.1mm 国际通用代码：MIL0 婴儿L00长度：64±6mm 头端宽度：11.5±1.1mm 国际通用代码：MIL00 早产儿
	6	手柄直径：标准手柄-29mm，细手柄-19mm。
★	7	光纤照明度：≥5000LUX。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麻醉气管插管光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管芯采用高透明光导纤维制造，穿透性强。
★	2	2IPX7防水设计可浸泡消毒
	3	光强度可调节、≥100次使用寿命
	4	冷光源技术避免组织损伤
	5	经口、经鼻操作满足特殊插管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九：手术辅助照明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照度：≥12000
	2	2.色温：3000-6000K
	3	3.电源V/Hz:220/50
	4	4.灯泡额定功率：≥25
	5	5.显色指数：85-100
	6	6.安全类型：I类
	7	7.光照可调节级数：10%-100%
	8	8.光斑直径：180-22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简易呼吸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成人型
	2	材质：PVC+硅胶合成材质
★	3	需有：压力安全阀、单向阀、呼吸气囊、面罩、储气袋、开口器、口咽通道、收纳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一：测温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测量精度：测量偏差≤±0.3度。
★	2	测温速度：测量时间≤2秒钟。
	3	操作方式：一键测量。
	4	检测方式：对人体额头测量，不接触人体皮肤。
	5	使用次数：产品使用次数>200万次。



	6	测量距离：3-5cm。
	7	中文数字大屏幕。
	8	温度报警：发烧报警功能。
	9	存储数据：存储 $\geq 50$ 个测量数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二：普通体重秤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称重范围：5KG-160KG 分度值0.5KG
	2	测量范围：70-190cm 分度值0.5cm
	3	清晰大表盘
★	4	身高标尺：铝合金材质，刻度清晰
	5	底座：全金属材质，需有防滑橡胶垫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三：医用储血冰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压缩机风机配有减震棉。
	2	风冷风道，箱内温度均匀性 $\pm 2^{\circ}\text{C}$ ，宽电压带，可在110V~230V范围内正常使用。
★	3	微电脑控制器，五路传感器，可精确控制温湿度，以确保温湿度设置安全性，温度可控范围2-6 $^{\circ}\text{C}$ ，湿度可控范围35-75%。
	4	温湿度大屏幕数字显示，温度感应精度0.1 $^{\circ}\text{C}$ ，湿度感应精度1%。
	5	温湿度自动记录存储功能，自带除湿功能，自带USB接口，数据可通过柜体的USB接口导出保存。
	6	具有多重故障报警功能，能够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湿度异常报警等功能报警时有声光提示，可及时提醒异常情况。
★	7	除湿功能蒸发器是沁水铝的，管道采用铜管。
	8	蒸发器配置加热丝。
	9	额定电压：220V/50HZ
	10	整机功率(W)：130
	11	有效容积(L)： $\geq 200$
	12	制冷剂：R134a
	13	外包装尺寸（mm）： $\geq 530 \times 670 \times 1850$
	14	整机尺寸（mm）： $\geq 450 \times 590 \times 1770$
	15	内胆尺寸（mm）： $\geq 400 \times 500 \times 108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恒财购核字[2022]00140号
2	项目编号	[230303]CTXD[TP]20220007
3	项目名称	骨科显微镜、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359,570.00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8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9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骨科显微镜、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最低评标价法
1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骨科显微镜、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总价
11	现场踏勘	否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骨科显微镜、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要求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为避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况，若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时，投标人需自行携带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U盘（或光盘）{{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数}}份；若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时，在代理机构开启备用文件上传功能后，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p> <p>（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4 份。</p>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	收取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3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骨科显微镜、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保证金人民币：7,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辰泰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p> <p>银行账号：18010000001452049</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4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b>30分钟</b>，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b>CA 证书</b> 在开始解密后<b>30分钟</b>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b>CA证书</b>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5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b>CA</b>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6	其他	<p>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采用担保（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得出现以下情形：</p> <p>（1）、供应商采用保函递交的，不得要求保函兑现方式为受益人持相关司法机关判决、裁决、仲裁等方式或有相关表述的。（2）、要求被担保人无可执行财产方可兑现保函要求或有相关表述的。（3）、存在以上情况的其递交的保函无效。（4）、在被担保人未履约情况下为采购人、保函受益人兑换、兑现保函设定其他前提条件，要求第三方机构为采购人、保函受益人担保、证明、背书方可兑现保函，阻碍采购人、受益人兑换、兑现的。</p>
27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 二.说明

###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2.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三.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 2.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详细配置明细
- 5、技术偏离表
- 6、报价书附件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 ★4、谈判项目对于供应商必须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5、小微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提供声明函的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4)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 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 **3.报价**

- (一)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 (二) 谈判报价分两次, 即初始报价,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谈判结束后的最后报价, 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三) 具备初始报价, 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 (四)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五) 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 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 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 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注明“正本”字样, 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 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 没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 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 应提供正版软件, 否则响应无效;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 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 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谈判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 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 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谈判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十一)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二)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谈判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 成交人在谈判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第四章 谈判及评审方法

### 一.谈判要求

#### 1、评审方法

最低价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 3、谈判小组

3.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谈判；

(4) 编写评审报告；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骨科显微镜、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谈判

(1) 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谈判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其它需要谈判的事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谈判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三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生效。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证书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待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毕后，工作人员统一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价格。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5.汇总、排序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最后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响应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 五.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 六.履约金

合同包1（骨科显微镜、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1、形式：中标单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2、时间：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3、退还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返还5%，剩余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返还。4、不退还情形：（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2）成交供应商拒绝或未按照合同（含合同内规定的时间、形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成交内容的。5、其他情形：供应商在履约期限内未履行合同内规定的义务，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自履约保证金内扣除，损失数额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承担赔偿责任。6、逾期未递交情形：（1）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人资格（2）采用担保（保函）方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两年）。7、采用担保（保函）方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供应商采用保函递交的，不得要求保函兑现方式为受益人持相关司法机关判决、裁决、仲裁等方式或有相关表述的。（2）、不得存在要求被担保人无可执行财产方可兑现保函要求或有相关表述的。（3）、存在以上情况的其递交的保函无效。（4）、在被担保人未履约情况下为采购人、保函受益人兑换、兑现保函设定其他前提条件，要求第三方机构为采购人、保函受益人担保、证明、背书方可兑现保函，阻碍采购人、受益人兑换、兑现的。

##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骨科显微镜、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

付款方式	1期： 10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转后15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款。
验收要求	1期：（1）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骨科显微镜、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信用记录	评委通过“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对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多功能电动手术床、轮椅、口腔数字拍片机、口腔多功能牙椅、光敏固化机、骨科显微镜、电动气压止血带、麻醉喉镜（光纤）、麻醉气管插管光棒、简易呼吸器、测温枪，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原件扫描件，必须保证提供的证件清晰） 其余设备无需以上资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骨科显微镜、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骨科显微镜、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30303]CTXD[TP]20220007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谈判日期：

## 二、报价书

的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 \_\_\_\_\_ 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2、报价的总价为（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3、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与本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日期： \_\_\_\_\_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骨科显微镜、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30303]CTXD[TP]20220007

序号(包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报价价格(元)	货物市场价格(元)	交货期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骨科显微镜、多功能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30303]CTXD[TP]20220007

(第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单位	报价(元)	谈判文件的参数和要求	响应文件参数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  
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 {{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 {{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 {{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 {{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 {{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 {{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 {{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